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0年6月			2020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发动机	产量	35333	17643	100.27	154216	111936	37.77
	销量	34199	15087	126.68	156363	108638	43.93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11276	8968	25.74	48706	50977	-4.45
	销量	11562	8459	36.68	55895	47740	17.08
变速器	产量	3618	3506	3.19	20298	12417	63.47
	销量	4605	2613	76.23	19295	13134	46.9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3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池冶先生的辞职函,池冶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池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的工作。

池冶先生自2008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池冶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2020年7月1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提交的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201631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于2019年9月27日与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签署《不动产转让框架合同》,后双方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正式的《不动产权转让合同》,铭恒金属将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10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等资产出售给铭德铝业,成交价格9,631.37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此前铭恒金属已收到关于出售土地和厂房等资产的转让款项累计7,706万元。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6月30日,子公司铭恒金属收到铭德铝业支付的资产转让尾款1,925.3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铭恒金属向铭德铝业出售土地和厂房等资产的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外观设计名称:并联式液力缓速器

2、设计人:闻维维;许志鹏

3、专利号:ZL201930481451.5

4、专利申请日:2019年9月2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0年4月14日

7、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汽车辅助制动装置。

上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缓速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41,1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72,065,692.5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7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0	6.48%	2.05%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6月30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0	6.48%	2.05%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6月30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60,000,000	12.96%	4.1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71.44%的股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412,670,256	352,670,256	76.16%	24.08%	22,883,295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50,670,256	390,670,256	77.74%	26.67%	22,883,295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6月30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39,048,096.00	27.67%	9.49%	1,150,0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50,670,256.00	69.78%	23.94%	2,686,518,000.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3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二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15,000元(150张),转股数量为2,571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2,706,600元(2,027,066张)。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6,947,955.00	25.63%						186,947,955.00	25.63%
高管锁定股	186,947,955.00	25.63%						186,947,955.00	25.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591,372.00	74.37%				2,571.00	2,571.00	542,593,943.00	74.37%
三、总股本	729,539,327.00	100.00%				2,571.00	2,571.00	729,541,898.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43136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6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92,605.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8,962,624股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因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调整,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知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部分内容

更正前: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更正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部分内容

更正前: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更正后: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本次更正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没有实质性影响。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2020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目前仍处于疫情特殊时期,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如需采取现场投票,建议提前一天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东区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正强、潘秀玲,原独立董事顾旭芬、邢伟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7月16日14:3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西楼一层。信函请注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女士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18610002575

联系传真:010-62916232

邮编:100192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5",投票简称为"群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7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45.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65%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91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45.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